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字第
5486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經商局
第六區專
員公署

類別

附件

白色汗衫一件

新中國棉毛織造廠出品之童牌汗衫有參差其製法與貨條例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情事請核復由。
撥轉至查獲童牌汗衫請鑑定一案電飭遵照由。

新
張
良
牛
六

擬稿

稿

核

鄭祥鼎

秘書黃翼
徐覺天

熊傳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號

有案
字第5486
號

月 2 日 時 封發

月 2 日 時 蓋印

月 13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簽

月 8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九日

必留

字第一號

重慶經濟部：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六月
月^梗必留以撥興山縣動員委員會已交必留以駐城憲
兵查獲商民邢子正販運上海新中國棉毛織造廠出品
三中牌商標（）白色汗衫三件該項貨料似非國貨，
而廠名新中國暨商標三中經細密考查前者似指偽組
織後者似有影射我政治分裂表意識，標呈樣品轉請鑑
定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上海有無該新中國棉毛織
造廠是否真有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二、三款之規
定情事，請查核具復，以便酌遵。施湖北省政府

元省建三

代電

案第號

第之區呈奉委員本年六月三日奉三字第2029號代電暨
附件均悉，該項商標牙粉究竟有無查禁，敵貨係
例第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情事，候當請經所詳
核復到府再行酌定。施主席陳。元省建三印
計祔暫存。

43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三十年六月三日專二字第二零二九號

事由

轉呈興山縣查獲三中牌白色汗衫樣品研
鑑定示遵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據興山縣勸員委員會已支代電以駐城憲兵
第十一團三營八連查獲商民邢子正販運上海新中國棉花織造廠出品
三中牌白色汗衫三十六件該項質料似非國貨而廠名新中國暨商標
三中經細密考查前者似指偽組織後者似有影射我政治分裂意識檢呈
樣品懇請鑑定示遵等情(二)查奉頒查禁敵貨表內未列是項牌名
本署轉送宜昌關三斗坪分卡鑑別據稱該項汗衫所用棉紗確在二十三
支以上是否敵貨亦難斷定等語惟近奉鈞府省建三字第(外)號感代電
以內運商貨應速鑑別放行如一時不能鑑別明確即飭具保留樣聽候

164737

30 7月3 () 5486

鑑別等因自應遵辦(三)除令該縣遵照迅飭該商覓具妥保貨予發還外
理合檢同原樣品電請鈞府鑒核迅賜鑑定示遵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
員吳良琛叩已梗專二行抄附呈新中國三中牌白色汗衫一件